

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 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 会议纪要

第 9 期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2014 年 1 月 22 日

2013 年国家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 部际联席会议纪要

2014 年 1 月 13 日,国家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在交通运输部主持召开了“2013 年国家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成员、联络员及代表参加会议,国务院应急办派员与会指导,交通运输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列席会议。会上,全体人员观看了中国海上搜救工作专题纪录片《历经沧海 40 载——中国海上搜救大事记》;中国海上搜救中心主任,交通运输部副部长何建中同志作了 2013 年国家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有关人员介绍了《国家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审议稿)》

等 5 项工作制度,汇报了《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和《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编制进展和初步成果;26 个部际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和代表审议了工作报告和有关工作制度;杨传堂同志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2013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亲切关怀和正确领导下,在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下,全国海上搜救和溢油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协调机制、法律法规、处置能力、处置成效、演练实战性、科技支撑力度、国际交流合作、信息宣传报道和海上搜救文化影响力等十方面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有效组织了“9.29”西沙遇险渔民搜救行动,及时处置了“达佛罗里达”轮碰撞、“11.22”青岛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造成海域污染等一系列重特大海上突发事件,全年共组织搜救行动 2164 次,协调飞机 386 架次,协调各类船艇 7507 艘次,在我国搜救责任区成功搜救 20692 名遇险人员(平均每天救起 57 人),搜救成功率达 96.79%,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各成员单位认为,提交会议审议的 5 项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规则、细化了职能定位,提升了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内生合力,有利于推动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运行机制规范化和制度化,有利于形成各成员单位整体联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运转高效、协调有序的海上搜救和溢油应急处置工作格局。各成员单位充分肯定了《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和《国家重大海上溢油

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取得的前期成果。会议原则同意 5 项工作制度,由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根据有关单位提出的意见,修改补充溢油应急处置相关内容,并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印发。

会议指出,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是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务院赋予我们的共同职责,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完善机制、加强合作、提升能力、落实责任,增强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切实发挥好部际联席会议的重要作用。

会议强调,全国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家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部署,全面深化海上应急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全力推进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制度化、正规化、科学化、国际化和内部管理窗口化建设,努力打造和践行“惠海泽航、人本至善”的文化品牌和社会承诺,为促进海洋强国建设提供可靠的海上应急保障。

会议要求,2014 年要重点做好五个方面工作。一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管理运行制度化。二是强化能力建设,推进搜救队伍装备正规化。三是强化体系建设,推进搜救决策指挥科学化。四是强化合作交流,推进搜救理念视野国际化。五是强化搜救中心内部管理,推进日常工作窗口化。

参加会议人员：

交通运输部：杨传堂（部长、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

何建中（副部长、中国海上搜救中心主任）

智广路（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总值班室主任）

国务院应急办：王 勇（副处长）

外交部：俞 磊（值守应急办副主任）

发改委：徐宪平（副主任）

周小棋（基础产业司副巡视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尚 冰（副部长）

李湘宁（电信管理局副局长）

公安部：武冬立（边防局局长）

赵学翔（边防局海警处副处长）

姜宗宁（边防局海警处参谋）

民政部：胡晓春（救灾司副司长）

财政部：柯 凤（经济建设司副巡视员）

邢朝虹（经济建设司副处长）

环境保护部：翟 青（副部长）

闫景军（应急办副主任）

农业部：胡学东（渔政指挥中心副主任）

卫生计生委：张国新（应急办副主任）

海关总署：江予良（监管司副巡视员）

陈建新（缉私局副局长）

安全监管总局:徐绍川(副局长)

王启明(监管一司副司长)

王志坚(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副主任)

范晋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协调部主任)

地震局:赵和平(副局长)

尹光辉(震灾应急救援司副司长)

气象局:矫梅燕(副局长)

王东法(应急减灾与公共服务司副司长)

能源局:王祥进(石油天然气司副巡视员)

宋波(石油天然气司干部)

海洋局:胡松琴(海洋环境保护司处长)

路玮(预报减灾司科员)

民航局:李健(副局长)

杜伟(综合司应急管理处处长)

总参:邵璞(作战部海军局副局长)

海军:张天敬(司令部作战部研究员)

魏云斌(司令部作战部参谋)

空军:牛敦金(司令部作战部参谋)

武警部队:黄海辉(副参谋长)

王勇(司令部作战勤务指挥中心副主任)

中国石油:张凤山(安保环保与节能部总经理)

邹敏(安保环保与节能部副总经理)

中 国 石 化:王志刚(党组成员、高级副总裁)

彭国生(安监局副局长)

孙建成(能环部环保处科员)

中 国 海 油:刘 健(副总经理)

魏文普(QHSE 部副总经理)

中 远 集 团:王振东(总轮机长)

中 国 海 运:杨宗辉(安管部副总经理)

列席人员:

交 通 运 输 部:李 扬(办公厅副主任)

王海峰(政法司副司长)

苏 杰(规划司副司长)

陈瑞生(人劳司司长)

杨 赞(国际司司长)

李世新(海事局副局长)

郑东兵(救捞局党组书记)

卓 立(搜救中心总值班室副主任)

殷 杰(搜救中心总值班室副主任)

张建新(救捞局救助处处长)

在 2013 年国家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 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2014 年 1 月 13 日)

杨传堂

各位成员、联络员，同志们：

结合大家发言情况，我简要讲 2 个方面的意见。

一、要进一步发挥好两个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作用

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是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务院赋予我们的共同职责。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切实发挥好部际联席会议的重要作用。为此，我强调 5 点：

(一)提高认识。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一直高度重视海上应急工作，多次就加强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党的十八大强调要建设“海洋强国”、“美丽中国”，这为新时期海上应急工作指明了方向。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上明确要求，要把政府工作重点转变到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来，这对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自觉服从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对部际联席会议的职能定位有更加准确的判断和更加清晰的认识。生命权是人民的

基本权利,享有生命权是最大的公平正义!切实发挥好国家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海上应急体系建设,保障涉海用海活动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碧海蓝天,就是用实际行动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就是用实际行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

(二)完善机制。经过近40年的发展,海上搜救基础工作、装备建设、规模布局等已初见成效,尤其是国家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以来,各项工作加速推进,逐步向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转变。但推进发展过程中,还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特别是“9.29渔船西沙遇险事件”后,凸显了部际联席会议在机制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各成员单位联而不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优势和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二是海上应急体制机制障碍较多,缺乏顶层设计和综合规划;三是海上应急能力发展不均衡,应急救援装备设施总量不足、分布不均;四是应急指挥的科学性有待提高。我们必须直面这些问题和不足,通过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责任、凝聚合力,着力推进国家海上应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推动海上应急更有战斗力、更有成效。

(三)加强合作。国家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就是要通过这个平台,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达到协调联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应对的目的。实践证明,国务院建立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

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是慎重考虑之后作出的科学判断和正确抉择。做好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仅仅依靠某个单位的力量是很难胜任的,必须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强全方位的合作,充分发挥各家之长,努力构建“两个结合”(军地结合、专群结合)以及“三个联动”(国际联动、部际联动、部省联动)的工作格局,不断提升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的工作合力,只有这样,才能够将党和国家交给我们的任务完成好、落实好。

(四)提升能力。当前,我国仍处于海上事故的高发期,人民群众对海上安全保障的需求十分迫切。我国海上安全环境面临重大变化,南海区域局势紧张,亚丁湾索马里附近海域、马六甲海峡和西非、南美洲沿海等海域海盗出没频繁,非传统安全问题突出,对国家航行船舶构成严重威胁,海上应急任务日益艰巨。我们要实现由“海洋大国”到“海洋强国”的转变,必须全方位提升海洋综合实力,尤其要提升海上应急处置能力,这既是国际履约的基本要求,也是巩固海洋贸易地位、提高海上话语权、建设海洋强国的客观需求。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装备队伍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快推进海上应急科技产品的研发和科技手段的应用,确保在极端恶劣的海况条件下,能够做到“看得见、听得到、出得去、救得起”,实现对国际社会和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

(五)落实责任。做好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是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地方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单位在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以及进行顶层设计时,应充分考虑

肩负的部际联席会议的职责,努力做到同步考虑、同步规划、同步实施。要把涉及到的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考核体系,抓好分解落实,形成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在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各成员单位要服从大局、群策群力,努力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共同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共同利益。同时,各成员单位要共同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职能力的监督指导,推动地方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制度机制,落实相关责任,逐步推进地方海上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化、正规化、科学化。

二、要切实做好 2014 年国家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

2014 年,全国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家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部署,全面深化海上应急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全力推进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制度化、正规化、科学化、国际化和内部管理窗口化建设进程,努力打造和践行“惠海泽航、人本至善”的文化品牌和社会承诺,为“海上丝绸之路”和海洋强国建设提供可靠的海上应急保障。

(一)强化基础建设,推进管理运行制度化。“一案三制”是做好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的基础。一是要积极推进《国家海上人命搜寻救助条例》立法进程,指导地方开展海上搜

救管理立法工作；推动出台《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及时修订《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二是要在健全部际联席会议相关机制基础上，加大对省级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探索建立搜救能力考核评估机制；指导各级海上搜救中心建立健全由地方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和当地驻军共同参与的海上搜救体制和联席会议制度。三是要定期组织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参与海上搜救及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联合演习演练，提高成员单位间的协同作战能力，推行演习演练效果评估机制。

（二）强化能力建设，推进搜救队伍装备正规化。能力建设是做好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的关键。一是要加快推进《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布局规划》、《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体系“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的实施，推进《国家重大海上溢油监视监测和决策指挥系统》和搜救综合基地建设。二是要对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社会层面的搜救资源进行调查摸底，按照“军地结合、专群结合”的原则对海上搜救应急待命力量布局进行优化，建立布局合理、反应迅速、调度得力的科学搜救网络体系。三是要加强对志愿者队伍建设的指导和规范，加大专业培训力度，扩大参训范围，提高志愿者的业务技能和专业素养。

（三）强化体系建设，推进搜救决策指挥科学化。科学化是做好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驱动。一是要深

入总结“科学搜救年”活动成果,固化经验,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二是要充分发挥船舶远程识别与跟踪系统(LRIT)、卫星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北斗导航系统、险情信息统计分析系统、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系统在海上搜救行动中的辅助决策作用,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指导咨询作用,提高海上搜救、重大海上溢油应急指挥科学化水平。三是要支持海上搜救、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先进理念、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工作,做好海上溢油监视监测技术、大型水面溢油回收装备的研发及成果应用。四是要建立重大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紧急磋商工作程序。突出重点,组织针对渔船渔民搜救、恶劣海况条件下实施搜救、大地震引发海啸应急处置的交流与研讨。五是建立科学、合理的搜救成功率指标体系,客观反应搜救趋势变化及经济社会效益。

(四)强化合作交流,推进搜救理念视野国际化。合作交流是做好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的有效途径。一是要按照国家外事工作总体布局,发挥海上搜救低敏感度的优势,积极参与国际搜救事务,继续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学习和借鉴国外成功经验,拓展国际化视野。二是要加强与港澳台海上搜救合作,举办好“2014年海峡两岸海上联合搜救演练”,推进签订海峡两岸海上搜救合作文件。三是要继续加强中美、中澳、中韩、中日、中国东盟海上双边合作交流及中日俄韩四国合作机制等多边交流,扩展海上搜救应急联合行动的广度和深度。四是要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东盟论坛框架内,重点做好中国—东盟海上搜救

热线、联合沙盘演习等合作项目。

（五）强化内部管理，推进日常工作“窗口化”。“窗口化”是各级海上搜救中心建设的努力方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作为联席会议制度的办事机构，要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一是要建立和运行《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运行管理体系》，建立工作质量监督和考核体系，努力打造成行业乃至全国的文明示范窗口。二是要积极推进“惠海泽航、人本至善”搜救文化品牌的推介及创建工作，加强对搜救机构文化创建工作的督促指导，切实发挥文化的潜移默化作用。三是加强与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认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解决碰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成为各单位业务交流、信息传递的桥梁和纽带。四是要积极推进搜救协调员配备标准、持证上岗、备案管理等工作，提高搜救队伍的正规化水平。

同志们，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共同携手，努力推动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取得新发展，为打造“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海洋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